

表格 AYP010

香港青年獎勵計劃
學校執行處
雜項通知
(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修訂)

學校(執行處支部)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總組長姓名：_____

現特通知學校執行處，本支部有以下更改／申請事宜。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“✓”號)

參加者姓名：_____

更改參加者的個人資料：
(例如個人名字更改)

轉入學校執行處：
(需同時遞交紀錄簿個人資料頁面)
前屬執行處：_____

轉章級：
(需同時遞交紀錄簿個人資料頁面)
 銅章 → *直接銀章 / *直接金章
 銀章 → 直接金章

申請補發紀錄簿[#]：
 證書 及/或 襯針 所屬等級為
原因： 遺失 其他(請註明): _____

申請補發證書或襟針[#]
 銅章 銀章 金章
原因：_____

其他：

校長簽署：_____

學校印鑑：

校長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補發費用，請向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總辦事處查詢

只供學校執行處填寫

相關資料已更新。

學校執行處職員：_____ (簽署)

日期：_____ (姓名)

填表須知及注意事項

1. 只接受現正就讀於學校執行處支部的學校學生申請。
2.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以PDF格式儲存，並經電郵（casss11@edb.gov.hk）或電子表格遞交系統（<https://eformss.edb.gov.hk> > 電子表格 > 105. 提交文件予教育局 > AYP 010 雜項通知）遞交至學校執行處總辦事處，以便辦理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- (a) 處理、核實、審核資格及查證各項補助和津貼，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務申請；
 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申請的處理、核實、審核資格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 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以及
 - (d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。
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。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及機構，包括香港青年獎勵計劃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c)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。
 - (d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 - (e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41室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文書助理(學生特別支援)或電郵至casss11@edb.gov.hk。